

《2023 年印花稅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694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C694
3.	加入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	C696
	第 6A 分部——就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而退還印花稅某些款項	
	29DI. 釋義	C696
	29DJ. 申請退還稅款	C698
	29DK. 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或共同買家須視為並非 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C708
	29DL. 申請期限	C714
4.	加入第 63B 條	C716
	63B. 修訂附表 12	C716
5.	修訂附表 1	C716
6.	加入附表 12	C716
	附表 12 為施行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而指明的 計劃	C71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印花稅條例》以訂定機制，在該機制下，任何人凡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並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取得住宅物業，該等人士如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可獲退還從價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某些款項。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3 年印花稅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 (2) 本條例當作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2. 修訂《印花稅條例》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加入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

第 IIIA 部，在第 6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6A 分部——就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退還印花稅某些款項

29DI. 釋義

在本分部中——

申請人 (applicant) 就根據第 29DJ(1)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提出該申請的人；

共同買家 (co-buyer) 就根據第 29DJ(1)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

(a) 申請人；或

(b) 第 29DJ(1)(b)(ii) 條所述的與申請人共同取得標的物業的其他人士；

標的物業 (subject property) 就某適用文書而言，指根據該文書取得的住宅物業；

適用文書 (applicable instrume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a) 有人根據該文書取得某單一住宅物業；及

(b) 有人已就該文書——

(i) 繳付買家印花稅；及

(ii) 按照附表 1 第 1(1) 類第 1 標準第 1 部或第 1(1A) 類第 1 標準第 1 部繳付印花稅；

餘下共同買家 (remaining co-buyer) 就根據第 29DJ(1)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申請當日，仍是有關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的共同買家。

29DJ. 申請退還稅款

- (1) 在第 29DK 及 29DL 條的規限下，如任何人已就某適用文書繳付印花稅，則署長可應該人提出的申請，退還指明款項予該人，前提是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該人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是在 2022 年 10 月 19 日當日或之後；及
 - (b) 就該人而言——
 - (i) 如該人根據該文書，單獨取得標的物業——第 (2) 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或
 - (ii) 如該人根據該文書，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取得標的物業——第 (3) 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 (2) 為施行第 (1)(b)(i) 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在申請人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
 - (i) 申請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i) 申請人受指明計劃涵蓋；
- (b) 申請人——
 - (i) 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而該買賣協議——
 - (A) 是在申請人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之前訂立的；及
 - (B) 在申請當日未獲履行的，或在其他方面尚未完成的；
- (c) 在申請當日——
 - (i) 申請人仍是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除申請人及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外，沒有其他人是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A) 該人是申請人的近親；及
 - (B) 該人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d) 申請人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申請當日，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為施行第(1)(b)(ii)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
 - (i) 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i) 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均受指明計劃涵蓋；
 - (b) 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
 - (i) 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ii) 均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而該買賣協議——
 - (A) 是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之前訂立的；及
 - (B) 在申請當日未獲履行的，或在其他方面尚未完成的；
 - (c) 在申請當日——
 - (i) 最少 1 名共同買家仍是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而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

- 的日期，該共同買家是受指明計劃涵蓋的 (**指明共同買家**)；及
- (ii) 除指明共同買家及符合以下描述的人外，沒有其他人是標的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A) 該人是所有共同買家的近親；及
- (B) 該人在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d) 餘下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均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申請當日，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4) 如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標的物業的日期，所有共同買家均屬近親，只要在該日期——
- (a) 申請人受指明計劃涵蓋；及
- (b) 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 (申請人除外)，均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
- 則第 (3)(a)(ii) 款指明的條件即視為已獲符合。
- (5) 在本條中——

指明計劃 (specified scheme) 指附表 12 指明的計劃 (包括政策或安排)；

指明款項 (specified amount) 就某適用文書而言，指 (a) 及 (b) 段所指的款項的總和——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

- (i) 如已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 類第 1 標準第 1 部就該文書繳付——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如此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該文書按照第 2 分部須根據附表 1 第 1(1) 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或
 - (ii) 如已有印花稅按照附表 1 第 1(1A) 類第 1 標準第 1 部就該文書繳付——等於以下兩款項之間的差額的款項：已如此就該文書繳付的印花稅，以及假使該文書按照第 3 分部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 類第 2 標準予以徵收印花稅的話，便須就它繳付的印花稅；
- (b) 已就該文書繳付的買家印花稅款項。
- (6) 就本條而言，如某人儘管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憑藉作為屬指明計劃適用的人而獲准許在香港逗留，該人即屬受指明計劃涵蓋。
 - (7) 在第 (6) 款中，提述某人獲准許在香港逗留，即提述依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 所行使的權力，該人獲准許在香港逗留。

- (8) 就本條而言——
- (a) 如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已被取消、廢止或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未予履行，該協議即屬未獲履行；及
 - (b) 如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訂定將有關住宅物業轉易，但有關轉易契尚未簽立，該協議即屬未完成。

29DK. 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或共同買家須視為並非其他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1) 如根據第 29DJ(1) 條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J(1)(b)(i) 條作為依據，則第 (2) 款適用。
- (2) 即使在申請人取得有關標的物業的日期，該申請人是另一香港住宅物業 (*原物業甲*) 的實益擁有人，如符合第 (3) 款指明的條件，則就第 29DJ(2)(b)(i)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在該日並非原物業甲的實益擁有人。
- (3) 為施行第 (2) 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i) 申請人是——
 - (A) 根據某買賣協議處置原物業甲的，而該協議是在第 (7) 款指明的限期內訂立的；及

- (B) 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原物業甲轉讓或歸屬他人的，而該轉易契是依循該協議簽立的；或
- (ii) 申請人是在第 (7) 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原物業甲轉讓或歸屬他人的；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若無有關標的物業及原物業甲，在申請人取得該標的物業的日期，該申請人本應並非任何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c) 不曾根據本分部就原物業甲退還稅款。
- (4) 如根據第 29DJ(1) 條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J(1)(b)(ii) 條作為依據，則第 (5) 款適用。
- (5) 即使在各共同買家取得有關標的物業的日期，共同買家當中的任何一人 (**該共同買家**) 是另一香港住宅物業 (**原物業乙**) 的實益擁有人，如——
 - (a) 凡該共同買家屬餘下共同買家——符合第 (6)(a)、(b) 及 (c) 款指明的條件；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符合第 (6)(b) 款指明的條件，則就第 29DJ(3)(b)(i) 條而言，該共同買家須視為在該日並非原物業乙的實益擁有人。

- (6) 為施行第 (5) 款而指明的條件是——
- (a)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i) 該共同買家是——
 - (A) 根據某買賣協議處置原物業乙的，而該協議是在第 (7) 款指明的限期內訂立的；及
 - (B) 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原物業乙轉讓或歸屬他人的，而該轉易契是依循該協議簽立的；或
 - (ii) 該共同買家是在第 (7) 款指明的限期內，根據某售賣轉易契將原物業乙轉讓或歸屬他人的；
 - (b) 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若無有關標的物業及原物業乙，在各共同買家取得該標的物業的日期，共同買家當中的每一人均本應並非任何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及
 - (c) 不曾根據本分部就原物業乙退還稅款。
- (7) 為施行第 (3)(a)(i)(A) 及 (ii) 及 (6)(a)(i)(A) 及 (ii) 款而指明的限期是——
- (a) 如有關適用文書屬售賣轉易契——該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或

- (b) 如有關適用文書屬買賣協議——依循該協議簽立的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12 個月。

29DL. 申請期限

如退還稅款申請在以下日期之後提出，則不得根據本分部退還稅款——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以下日期後的 6 個月——
 - (i) 在《2023 年印花稅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23 年第 號) 於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 (ii) 如提出申請時——
 - (A) 援引第 29DJ(1)(b)(i) 條作為依據——申請人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日期；或
 - (B) 援引第 29DJ(1)(b)(ii) 條作為依據——餘下共同買家當中最遲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或
- (b) 如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K 條作為依據——
 - (i) (a)(i) 段所述的日期後的 6 個月；
 - (ii) (a)(ii) 段所述的日期後的 6 個月；

- (iii) 適用文書的日期後的 2 年；或
- (iv) 以下售賣轉易契的日期後的 2 個月——
 - (A) 如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J(1)(b)(i) 條作為依據——申請人如第 29DK(3)(a) 條所述，根據該轉易契將原物業甲轉讓或歸屬他人；或
 - (B) 如提出申請時援引第 29DJ(1)(b)(ii) 條作為依據——該共同買家 (第 29DK(5) 條所指者) 如第 29DK(6)(a) 條所述，根據該轉易契將原物業乙轉讓或歸屬他人，

以最遲者為準。”。

4. 加入第 63B 條
在第 63A 條之後——
加入

“63B. 修訂附表 12
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

5. 修訂附表 1
附表 1，在方括號內，在“29DH、”之後——
加入
“29DI、29DJ、”。

6. 加入附表 12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12

[第 29DJ 及 63B 條]

為施行第 IIIA 部第 6A 分部而指明的計劃

第 1 欄	第 2 欄
項	計劃
1.	一般就業政策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3.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4.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6.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7.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主體條例**》)以訂定機制，在該機制下，任何人凡根據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並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取得住宅物業，該等人士如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可獲退還從價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某些款項。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明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須當作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實施。
3. 草案第 3 條在《主體條例》第 IIIA 部加入新訂第 6A 分部 (新訂第 29DI 至 29DL 條)。
4. 新訂第 29DI 條訂定在新訂第 6A 分部中使用的詞語的釋義。
5. 新訂第 29DJ 條訂定，某人如已就住宅物業繳付印花稅，則印花稅署署長可應該人提出的申請，退還該等印花稅的某些款項予該人，但只有符合以下描述的人，才有資格獲退還稅款：該人根據《主體條例》新訂附表 12 (由草案第 6 條加入) 指明的某些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為香港居民，而並非以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取得有關物業，但在其後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一般而言，將退還的印花稅款項是等於以下款項的總和——

- (a) 就該物業已繳付的從價印花稅款項中超逾以下款項的部分：假使適用從價印花稅較低稅率 (即在某些情況下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者)，則本須就該物業繳付的從價印花稅款項；及
 - (b) 已就該物業繳付的買家印花稅款項。
6. 退還稅款的另一條件，是該人在取得有關住宅物業時，不得擁有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新訂第 29DK 條訂定，該條件可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放寬。
 7. 新訂第 29DL 條訂定退還稅款申請的期限。
 8. 草案第 4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63B 條，以賦權財政司司長以附屬法例，修訂新訂附表 12 中載有的入境計劃列表。
 9. 草案第 5 條對《主體條例》附表 1 作出相應修訂。